

道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榆阳区马合镇乌杜当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马合镇东马合村）

联系方式：0912-

承包人（全称）：陕西创升鸿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培华

营业执照代码：91610132MAB10GQL9N

资质证书代码：91610132MAB10GQL9N

安全生产许可证代码：91610132MAB10GQL9N

项目经理证书编号：陕 261222307003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四路世融嘉城小区 8 号楼一单元 1503 室

联系方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2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阳区马合镇吾杜当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马合镇乌杜当村

结构形式：面层为 18 厘米厚 C30 混凝土路面、道路长 1.008 公里、建筑路基宽度 6 米、路面宽度 4 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榆区政发科审发〔2025〕1084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以施工图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为准。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60 天。

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24、《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T365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符合设计要求等相关专业检测、验收规范。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捌万捌仟柒佰陆拾捌元柒角捌分（含税价）

（小写）¥：488768.78 元。（其中：工程暂列金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执行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书面协议（无变更增加）、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6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四
路世融嘉城小区 8 号楼 1 单元 1503 室

邮政编码： 719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3098249685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榆阳支行

帐号： 102506741769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道路工程、建设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需要订立，通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通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工程的实际情况，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质资格的当事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项目经理部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和合同履行的代表以及在投标文件中载明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人员：包含有项目总工、技术员、试验员、安全员、水电操作技术人员等并具有专业技术操作证书、承包人缴纳养老统筹、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参保人员等（以上人员均为本公司注册人员）。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全方位负责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范围：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图纸、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招标清单中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是承包人应考虑到的全部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6 工期：指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描述的工程施工期限，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施工工期，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7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8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19 图纸：指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同意批准，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0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使用的项目部和任何其他场所。

1.21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2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或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承包方应承担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作出经济补偿。

1.28 不可抗力：指不可预测、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力不能抗拒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地方性政策以及行业标准。

4、图纸

4.1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四套图纸，向承包人提供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本工程实行工程监理，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监理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人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私自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只有在发包人的授意下做出解除决定。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监理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为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监理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6.2 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及证书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安全应急措施方案）、（安全防护方案）（防汛防洪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安全和工程质量、财产安全负责的紧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4 承包人在本项目工程中不得找理由更换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人员：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公司的具有注册二级及二级以上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由承包人缴纳三年以上养老统筹，无在建项目工程的，其他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由承包人缴纳养老统筹、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工伤意外险、失业保险等规定所缴纳的各项费用。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

(2)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向监理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2)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为了施工安全封设安全防护围栏设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及房屋等设施,费用由承担人承担;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手续,做好与村民的协调工作使工程顺利完成并承担费用。

(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需要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项目部部位应及时处理并承担费用。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文明施工规定的要求,承包人承担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造成村民和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要合理合法的赔偿和承担责任。

三、施工管理及验收标准

(一)、道路硬化项目管理事项:

1) 人员及设备按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进场后方可开始组织施工。

2) 项目经理部人员组成: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员、试验员、安全员、电工(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组成人员配置不得更换、持证上岗)。

3) 设备最低配置要求:装载机、平地机、压路机、拌和车、机械式混凝土摊铺机、洒水车。

4) 各项原材料进场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书、材质单、发货清单,经现场三方施工人员查验确认方可入场,现场取样在监理的鉴证下由承包人把材料送有陕西省交通运输厅颁发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做检测,监理工程师收到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施工使用,若混凝土采用商砼,须有生产资质的商砼企业生产的达标的商品混凝土。

5) 现场技术控制指标:标高、宽度、厚度、中线、横坡、平整度、压实度、弯沉。

(二)、路基横断面:

2.1 路基标准横断面:

本项目设计时速为 40km/h,路基宽度为 6.0 米,路面宽度为 4.0 米。

2.2 路基设计标高及路拱横坡:

本项目路基设计标高位于路基中心线,行车道设 2.0%单向路拱、路肩设 3%向内侧倾斜路拱横坡。

2.3 路基超高及加宽:

本项目路段超高按路线规范规定设计,绕路基中心线旋转。内侧路肩随行车道超高值变化,外侧保持原横坡不变,无加宽。

2.4 公路用地范围:

路堤坡脚外缘 1.0m、路堑边坡坡顶或截水沟外缘 1.0m 以内的土地为公路用地范围。

2.5 路基设计洪水频率: 1/15。

(三)、路基边坡:

3.1 路堤边坡:

填方边坡,边坡高度小于等于 8 米时,边坡坡率采用 1:1.5 ; 边坡高度大于 8 米时,在 8 米处分级,平台宽度 1.0m。

3.2 路堑边坡:

挖方边坡,自下而上采用台阶型,坡率分别为 1:1.0 , 台阶高度均为 8 米,台阶间设置 1.0 米宽平台。

(四)、路基填料与路基压实度:

4.1. 填前处理:

路基填筑前,应先对原地面进行清表及碾压处理,压实度(重型)不小于设计的 100%。

4.2 路基填料:

根据《公路路基设计规范》并结合沿线地形、地质、沿线材料分布等实际情况,本项目路基填料均采用黏土填筑。

4.3 路基填料的技术要求:

沿线路基填料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要求按《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中的规定执行,具体见表 2。

表 2 路基填料最小强度和最大粒径要求:

项目分类		路槽底面以下深度 (cm)	填料最小强度 (CBR) (%)	填料最大粒径 (cm)
填方路堤	上路床	0~30	≥5	10
	下路床	30~80	≥3	10
	上路堤	80~150	≥3	15
	下路堤	150 以下	≥2	15
零填及浅挖		0~30	≥5	10
		30~80	≥3	10

4.4 路基压实:

为使路基获得足够的强度、稳定性和抵抗路面荷载下传产生变形的能力, 保证路基、路面的综合服务水平, 路基压实采用重型击实标准, 路基压实度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项目分类		路床顶面以下深度 (cm)	压实度 (%)
路堤	路床	0~80	≥94
	上路堤	80~150	≥93
	下路堤	150 以下	≥90
零填及浅挖		0~80	≥94

表 3 路堤压实标:

注: 表列压实度以部颁《公路土工试验规程》重型击实试验法为准。

(五)、路基路面排水按设计要求: 路面水以散排为主。

(六)、路面结构标准:

6.1 厚度确定:

面 层: 18cm 厚水泥混凝土;

基 层: 20cm 厚水泥稳定风积沙 (水泥:沙=6:94) (剂量比);

总厚度: 38cm;

面层板块划分为 4.0m×6.0m;

水泥混凝土面层弯拉强度为 4.0MPa;

6.2 路面材料技术要求:

(1)水泥混凝土面层:

水泥:采用 P0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初凝时间不早于 1.5 小时,终凝时间不迟于 10 小时, 28 天龄期抗压强度不得小于 42.5MPa, 抗折强度不得小于 6.5MPa, 标准稠度需水量不宜大于 30%, 质量须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表 3.1.3、3.1.4 的要求。碎石压碎值小于 20%, 沙子细度模量 1.8-2.0 之间。

粗集料: 级别不低于III级, 吸水率不应大于 2%, 含泥量不大于 1%, 技术指标符合《公

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表 3.3.1 的要求,级配范围符合表 3.3.3 要求。

细集料:级别不低于Ⅲ级,采用机制砂,单粒级最大压碎指标不大于 25%,含泥量不大于 2%,技术指标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表 3.4.2 的要求,级配范围符合表 3.4.3 要求。

水:饮用水可直接作为混凝土搅拌和养护用水。对水质有疑问时,应检验《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中表 3.5.2 规定的指标,合格者方可用。

外加剂:质量应符合《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GT F30-2014)表 3.6.1 的各项技术指标。

(2) 水泥稳定风积沙:

混合料配合比(剂量比):水泥:沙=6:94。

风积沙应采用方孔筛进行风积沙的筛分试验,计算其 0.15mm 筛孔通过率、细度模数。采用 0.15mm 筛孔通过率作为分类界限。

0.15mm 筛孔通过率% \leq 30;

细度模数 M: 0.9~ 1.4;

风积沙中的硫酸盐含量 W: 0.25;

水泥宜采用 42.5 号,初凝时间 3b 以上,终凝时间较长(宜在 6h 以上)的水泥,不能使用快硬水泥、早强水泥以及已受潮变质的水泥。

7 天无侧限抗压强度 1.0~4.0MPa,弯拉强度 0.6- 1.0 MPa,压实度 \geq 96%。

6.3 混合料配合比设计:

水泥混凝土的强度以 28d 龄期的弯拉强度控制,不得低于 4.0MPa,水泥混凝土水灰比应小于 0.46。

6.4 各层顶面竣工验收弯沉值计算:

新建基(垫)层及路基顶面交工验收弯沉值计算新建基(垫)层的层数: 1

测定车后轴轴重:100kN

层位	基(垫)层材料名称	厚度(mm)	回弹模量(MPa)	综合影响系数
1	水泥稳定风积沙	20	550	1
2	土基		40	1

第 1 层顶面交工验收弯沉值 LS= 169.8 (0.01mm)(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有关公式计算),路基顶面交工验收弯沉值 LS= 232.9 (0.01mm)(根据“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有关公式计算)、LS= 292.5 (0.01mm)(根据“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规范”有关公式计算)

6.5 土路肩

采用 18 厘米厚封闭土路肩。

6.6 路面抗滑构造:

路面表面必须采用拉槽、压槽或刻槽等方法筑做表面构造，在交工验收时构造深度一般路段应满足 0.5~ 1.0 (mm)，急弯、陡坡等特殊路段构造深度要求 0.6~ 1.1 (mm)。

6.7 接缝

(1) 横向缩缝间距为 5.0m 等距布置，横缝采用假缝形式。横向缩缝顶部应锯切槽口，宽度宜为 3~8mm，深度宜为面层厚度的 1/5~ 1/4，缝内应填塞填缝料。

(2) 胀缝，在邻近固定构造物处，或者与其他道路相交处，应设置横向胀缝。胀缝条数应根据膨胀量大小设置，胀缝宽度宜为 20~25mm，缝内应设置填缝板和可滑动的传力杆。

(3) 填缝材料，胀缝接缝板应选用能适应混凝土板膨胀收缩、施工时不宜变形，复原率高和耐久性好的材料，可选用木材类或纤维类板；填缝料应选用与混凝土接缝槽壁黏结力强、回弹性好、适应混凝土板收缩、不溶于水、不渗水、高温时不流淌、低温时不脆裂、耐老化、有一定抗砂石嵌入的能力、便于施工操作的材料，可选用橡胶沥青类或改性沥青类填缝料。

6.8 施工方法及注意事项

(1) 路面基层施工前，需先检验路基的强度与变形。只有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方可进行路面结构层的施工。

(2) 基层重型压实度要求：基层 $\geq 95\%$ 。压实厚度宜通过试验确定。半刚性底基层集料摊铺时应严格控制松铺厚度，基层边部应予以拍实整平，并应严格控制基层的平整度严禁薄层贴补。

(3) 基层混合料必须采用中心站集中拌和，材料在运输时应避免粗骨料的离析。

表 5 路堤最小强度和压实度要求：

项目分类	路面底面以下深度 (m)	填料最大粒径 (cm)	填料最小强度 (CBR) (%)	重型压实度 (%)	固体体积率 (%)
上路堤	0.8~1.5	15	3	≥ 94	≥ 84
下路堤	1.5 以下	15	2	≥ 92	≥ 83

(七)、路线交叉：

本项目平面交叉主要为起点处与通村路交叉，采用加铺转角的型式，交叉范围路面结构同主线路面。

八、注意事项：

1)、路线与现有道路交叉处顺接，以利于人畜通行和满足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路基排水因地制宜，防止水土流失。

2)、沿线取土坑、弃土场不占农田，路基填方除纵向调运外，在路线两侧指定地点集中取土，挖方较集中路段的弃方选择合适地点堆放，通过合理取土弃土造地还田，支援农田水利建设，避免废方淤塞，造成冲淤失衡。

3)、施工期间要采取措施，防止环境污染。施工单位的生活、生产污水要集中处理，不得乱排乱放；施工临时便道及路基工程在未铺筑路面前，要定时洒水，以减少尘土飞扬；各种易飞扬材料的运输要进行遮盖，防止飞扬污染空气、影响人体健康及农作物生长；各种施

工大型机械在接近村镇及居民区作业时，晚上 22:00 至次日 6:00 时内应禁止作业；应设置施工期间临时排水设施，确保农田，防止水土流失。

4)、做好施工组织计划，在施工期间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工程完工前，做好场地清理平整工作，整饰路容，对已破坏的地表，要进行重新整平、恢复。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工期 60 日内完成所承包范围的全部项目工程，将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安全应急措施方案等提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应接受工程师下达的处罚决定。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协助承包人要做好与村民的协调工作，不能与农民发生冲突闹矛盾，施工不能影响村民的生产劳作和出行，施工道路与规划走线不符时要按符合规划作调整并办理相关手续，道路如遇有占用耕地、青苗、林木和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要合理合法的按标准与农民协商，达成补偿协议时及时支付于农民，必须是先补偿后施工的原则，本合同价款中已经包含有协调和补偿费用等。

12、工程竣工

12.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2.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处罚、处罚款从合同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

12.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采取的必要措施下完成。

五、质量与检验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和设计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协议书中的四款和通用条款、通用条款的三、专用条款的分部分项、设计要求等验收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验收质量标准，承包人要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损失及违约责任。

13.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三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作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检查和返工

14.1 承包人应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规范、通用条款 13.1 设计图纸要求为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约定发出的

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4.2 工程质量查验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连续发生工程师下达并要给予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14.3 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5.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项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对原材料进场要有出厂检验报告、材质单、合格证书、原材料购置清单，进场后由工程师签证，由承包人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检测，待收到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承包人在分项分部验收时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后可进入下一项工序。

15.2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6、重新检验：

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已进行过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此延误的时间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7、工程试车：

17.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7.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3 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7.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7.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承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认质认价，承包人采购的，发包人不予追加合同价款，工期不予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

(5)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8、发包人责任：

18.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用已在合同价款中已包含。

18.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督促承包人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8.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8.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19、承包人责任

19.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不定期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培训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完全负责。

19.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19.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围挡封闭施工、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配备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但不能影响村民的生产劳动和正常通行。

19.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19.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应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0、合同工程临近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建（构）筑物以及村民的民房、棚舍和交通要道施工时，按有关规定应当采取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作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实施。

21、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前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作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事故处理：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所发生事故的责任和费用。

七、合同价款

23、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4、合同价款约定

24.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中约定，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作出确认后由承包人作竣工结算，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认可后，送榆阳区审计局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最终以榆阳区审计局审计报告审核定的工程价款为结算依据。

24.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对约定的工程清单量未完成和少完成的部分应在合同总价款中扣减，还要追究其责任并作出经济处罚。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5、合同价款调整

25.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5.2 承包人应当在 27.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如有异议，且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按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6、工程预付款

26.1 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比例、时间和抵扣方式，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款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合同总价的 30%，也不得高于合同总价的 30%。预付时间应在双方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14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并承担违约责任。

26.2 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预付方式。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7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比例不得低于总额的 50%。

27、已完工程量确认

27.1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监理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48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7.2 监理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30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31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监理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7.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工程师不予计量。

28、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28.1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结算支付方式分为按月结算支付与分阶段结算支付。

28.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应付款额 70%、不高于应付款额 80% 的工程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结算抵扣。

28.3 本通用条款第 24、25 条确定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核定后支付。

28.4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进度款，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利率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

八、材料设备供应

29、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9.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9.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9.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9.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_{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9.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0、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0.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通用条款的三和相应的条款、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材质单、发货清单等，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查验清点，经监理工程师鉴证和承包人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检验机构检测。

30.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要符合设计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通用条款 13.1、13.2 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设计标准和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和执行通用条款 13.1、13.2 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由监理工程师鉴证送有相应资质的实验室做检验，监理工程师收到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清理出场，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0.4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责令承包人清理出场、拆除并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本工程不予认可代用材料。

30.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九、工程变更

31、本项目工程约定无变更增加费用。

32、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该项目约定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

33、无内容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34、竣工验收

34.1 工程完工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按本合同协议书的四和通用条款的三以及国家道路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纸及电子版各两套。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28 日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预验收，并在预验收后 14 日内对预验收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评估具备验收标准时，由发包人再次组织相关人员验收，整改发生的费用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5.2 承包人应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2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建设项目总结算在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审查确认后，一般在 15 天以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汇总资料。

35.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单位单项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一般在 30 天以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一般在 60 天以内（合同约定有期限的，从其约定）由监理工程师进行审查，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再由监理工程师提交予发包人确认后执行通用条款 24.1 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5.4 承包人做好竣工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资料交付发包人。

35.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送由榆阳区审计局依法审计核定工程价款，以审计报告核定的工程价款作为最终结算工程款的依据。

36、质量保证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3）。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6.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36.4 质量保证金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比例作为质保金。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37、违约

37.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28.1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30.5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3）本通用条款第37.6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7.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0.2, 12.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竣工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每延迟一天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人民币¥2000 元（贰仟元整）工程费；

(2) 本通用条款第 13.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7.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8、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时应由未履行义务人承担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和（或）不能及时得到解决经济损失，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未履行人发起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并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38.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按实际经济损失索赔。

39、争议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二、其他

40、工程分包：不得转包分包。

40.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41、不可抗力

41.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监理工

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监理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2、保险

42.1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为该建设工程和施工现场内的全部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的全部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全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措施费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担保

43.1 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提供以下担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支付履约担保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义务。

43.2 承包人违约后，提供担保人承担相应责任。

43.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承包人承担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4、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承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应取得监理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4.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费用。

45、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发现文物及保护物品时应及时上报，如有隐瞒不报，致使文物或保护物品遭受破坏，承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施工发现的地下障碍物及其他物品等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承包人承担费用。

46、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8.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60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40.1 款禁止的情况，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对已完工程量经造价结算审定后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经过评估鉴定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7、合同生效与终止

47.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7.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7.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8、合同份数

48.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8.2 本合同副本四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9、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1。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2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T3650-2020、《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施工图设计文件索引的标准、规范，和相关的验收标准、规范、规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24、《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D30-2015、《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陕西省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另行协商。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提供肆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保密期限至工程竣工后 1 年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马腾 职务：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工程监理法规，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的监督，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等的审查、对项目部人员组成的监督查验，原材料的查验、送检材料鉴证、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等全方位监理，监理合同赋予的监理职责及权力。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量增减认定，开工令、停工令，工程变更及清单量完成增减的确认。

5.4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项目负责人 职权：负责监督施工过程中工程质量、进度，参与原材料进场的查验，对隐蔽工程和每道分项工程施工环节工序的监督检查、验收及竣工验收。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拓少龙 职务：项目经理 证号：陕 261222307003 必须具备通用条款 7.4 款。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指定施工路段。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无

其计量和计价方法为：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无。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协助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时间进行。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勘察具体实施保护，一旦破坏，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个人矛盾纠纷等工作的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道路有不符规划或由占用耕地、林木、青苗及建筑物等设施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协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合同签订七日内，执行通用条款 4.1、4.2。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号前报上月施工形象进度，完成工作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配备专职安全员和电工，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保障施工安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如脚手架防护网、高空作业安全带）；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向发包人、监理方提供必须的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设施。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执行通用条款 9，应遵守在休息时间和学校上课时间不进行有噪音作业，施工作业中应按环保要求采取防尘降噪措施等。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并承担所需费用。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承担所需的费用，有损失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并达到文明工地施工要求，施工垃圾日产日清，竣工后清理现场至无垃圾、无杂物，干净卫生整洁。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1. 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健康管理，为施工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2. 按投标文件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变更施工内容。3. 项目经理和项目经理部的组成人员不得更换，按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人员编制组成编配必须持证上岗。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执行通用条款 7。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五日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应急方案等相关措施方案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按程序逐级报送。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全部文件后七日内确认。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执行通用条款 10、11，工程顺延必须由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确认方可生效。

四、质量与检验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执行通用条款的三施工管理及验收标准及 13、14、15、16。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分项、分部、单项工程、隐蔽工程（包括地基基础、防水工程、管线预埋等），未经验收不得进行下道工序。

19、工程试车：执行通用条款 17。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执行通用条款 18.1、18.2、18.3、18.4、19 承包人应按规定用于安全防护设施搭设、文明施工措施实施等，每月向发包人提交费用使用情况报表，接受发包人监督管理。

六、合同价款

26、合同价款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4.1 款。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1) 方式确定。在工程量未完成或未达到招标清单量时按该项目的原招标计价规则扣减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按本条款执行。在工程量未完成或未达到招标清单量时按该项目的原招标计价规则扣减工程价款，最终以审计局审定的金额作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无。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建立项目部、按项目经理部编制人员全部到位、机械、设备全部进场，具备开工条件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备料款。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第二次付款时扣回

预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包含在 10%中。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累计已完成工程量进度报表。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第一次：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百分之一十（1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第二次：工程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并扣回已付 10%预付款，暂停支付；第三次：竣工决算资料收到后，送审计部门审定结算工程造价报告，由承包人把全部有关本工程档案移交至榆阳区建筑工程档案馆备

案后，按审定价款付至百分之九十柒（97%），剩余工程款的3%待本工程约定的保修期满后付清，质保金不计付利息。

支付要求：承包人每次申请支付款时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付款申请表、审批表及工程量确认单，由监理工程师审核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齐备后方可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3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进厂时必须带有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材质单、材料清单，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查验入场材料，由监理工程师和工程师鉴证现场进行材料取样，由监理工程师监督承包人送到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测，收到盖有检测机构公章的材料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使用，按通用条款的三施工管理及验收标准执行。

八、工程变更：无变更增加。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6、竣工验收

3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贰套（含电子版），并做竣工工程资料归档备案。

36.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37、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施工技术资料，送予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由发包人确认无误后，送榆阳区审计局作工程竣工造价审核，收到审计局审核核定报告，最终以审定的竣工工程造价作为为结算依据。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9、违约

3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1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8.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0.1、10.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3.1、14、15、16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已施工的工程质量未达到质量验收标准时，无条件返工且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直至达到合格为准，但工程质量不达标不得超过三次，达到三次或按合同已到竣工日期施工进度还未达到 30%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清理出场，按已完成合格工程量造价总价的 60%给予结算，40%不予支付作为后期施工的赔偿处理，并要承担延误工期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因人员未按编制组织、无证上岗；
- 2、机械、设备未按要求配置；
- 3、不能按合同约定进场时间进场；
- 4、工程施工不能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设计标准、工序施工作业；
- 5、原材料进场不报验或检测不合格等；

由以上某一种情况的发生由监理工程师报于发包人后下达整改并警告，等二次给予警告并罚款处理后再作整改，有第三次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的接受并要承担延误工期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对已完成验收合格的工程量造价按 60%给予结算，40%不予支付作为后期施工的赔偿处理，再上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41、争议：双方本质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按本条款（2）2）执行。

41.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本质友好协商解决。

（1）请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42、工程分包

4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43、不可抗力

4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1、42。

44、保险

44.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2.1、42.2 按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办理。

45、担保

45.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无，担保金额：无，担保有效期：无。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不得抵于合同价款，担保有效期：保修期满为止。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50、合同份数

50.2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贰正肆副~~

1、补充条款

51.1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创升鸿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阳区马合镇乌杜当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责任期为壹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照法律规定的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的责任质保。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土建工程为贰年,屋面防水工程为伍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 3、供热及供冷为贰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 5、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合同价款的 3%，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 ¥14463.00 元大写壹万肆仟肆佰陆拾叁元。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6 月 1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刘培华

委托代理人：李春飞

2026 年 6 月 1 日



安全合同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创升鸿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榆阳区马合镇乌杜当村道路硬化项目工程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搞好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工作,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施工过程安全生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安全责任

(一) 进场施工作业前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责任人进行安全事项交底。

(二) 指定专人负责监管该项目的安全工作,并配合乙方解决因甲方因素而影响安全施工的问题。

(三) 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带电运行、机械运作的危险区域内作业,事先要求乙方制订安全措施并监督实施。

(四) 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施工作业情况,对违法乱纪现象按甲方单位安全检查考核细则规定进行违规处罚;因乙方严重违规施工作业甲方有权停止施工作业至整改验收合格为止。

第二条 乙方安全责任

(一) 该工程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

(二) 开工前必须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注意事项、措施交底的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人员不准进入作业场所。

(三) 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认真实施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四)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单位的安全监督、管理和指导,做好安全、文明施工作业。

(五) 对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项目，应制订单独的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单位审查合格后贯彻实施。

(六)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必须会同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查明地下各种管线敷设情况，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古树以及架空线路的影响程度，与业主及相关部门办理签证手续后，方可施工

(七)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保养、改造，必须执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工艺、设备。

(八) 有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在施工前，应对从业人员进行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

(九) 不得使用老弱病残人员，未成年人员；不得违章操作，违章指挥，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范施工。

(十) 不得拖欠员工工资，严格按照建设单位《民工工资发放管理制度》执行。

第三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本合同条款，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搞好文明施工作业。

第四条 其他约定条款：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承担。

第五条 安全合同期限从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日截止。

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甲、乙方各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刘培华

日期：2026年6月1日

承包人（公章）



负责人签字：

刘培华

日期：2026年6月1日